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0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3月11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200073802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7日南市教體處字第1020695029E號辦理。
- 二、人員類別：救生員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3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期限3個月)。
- 四、工作地點：本校校園及游泳池。
- 五、工作項目：
 - (一) 上課及開放時間內的救生安全維護。
 - (二) 協助游泳館內的器材及整潔維護。
 - (三) 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
 - (四) 請按日填寫工作日誌。
 - (五)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 (六)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七)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活動、訓練及任務指派。
 - (八)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每月薪資26,591元整（實領金額需扣除每月負擔勞保自付額及健保自付額）。
- 七、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聘約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得續約)
- 八、須具資格條件：性別不拘，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役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 (一)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效期限內合格救生員證照者。
 - (二)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 (三) 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迴避任用之情事
 - (五)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傳染性疾病者。(以體檢表為憑，經錄取後須於 20

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順序遞補)

九、檢具文件：

- (一) 報名表、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甄選簡章公告於喜樹國小網頁。
-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行影印，留存本校)。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3. 體委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書。
- (三) 所有影本請以 A4 列印，並依序排列後以迴紋針或燕尾夾裝訂即可。
- (四) 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參加面試人員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臺南火車站(南站)→喜樹國小，府城客運搭乘 1 號市區公車至北喜樹下車)

十、報名方式及日期：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6 時前，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資料於上述期限內將相關證件本人親送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總務處，信封請加註應徵人及應徵臺南市喜樹國小救生員，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網址：<https://www.ssps.tn.edu.tw/>

本校地址：臺南市南區喜樹路133號

聯絡電話：06-2622462 #1803總務主任或 #1806人事主任。

十一、甄試日期及方式：

- (一) 甄試方式：(甄選順序以收到報名表順序決定)
 - 1. 初審：學歷及相關證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 2. 複試：
 - (1) 專業演練：上午 10 時於本校游泳池進行，每人時間最長以 20 分鐘為限，成績占 60%。(執行勤務前工作、救生動作演練說明、執行勤務動作，**除救生員專業技能，另含新版 CPR 及急救概念...等**)
 - (2) 口試：上午 11 時起於視聽教室進行，每人時間最長以 15 分鐘為限，成績占 40%。(工作經歷、工作熱忱、救生員專業理念、工作內容瞭解)
 - 3. 以甄選成績高低錄取，採現場實務操作成績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若有游泳教練證照證明者，將於總分另加 5 分，如總成績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 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12點，上午9時4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考生須攜帶國民身份證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三) 甄選結果：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至本校申請。

十二、錄取公告：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十三、錄取報到：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四、附則：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

壹、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

一、管理員：

1. 協助游泳池建築物及器材管理及維護。
2. 游泳池及其週遭環境清潔相關工作。
3. 協助門票販售、驗證及核銷相關工作。
4. 校園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工作。
5. 協助游泳池相關行政工作。
6.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
7. 臨時交辦事項。

二、救生員：

1. 本校游泳池救生工作。
2. 協助游泳池相關設施保養維護及泳池清潔相關工作。
3.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貳、非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

非游泳池開放時間，**管理員至學務處工作支援、救生員至總務處工作支援**，由各處室協助安排座位並執行臨時委託之校務工作。

參、支援工作範圍概述：

- (一) 支援工作以不影響游泳池業務為原則。
- (二) 遇緊急事件時之校園環境復原工作，如風災造成淹水、樹倒及水溝疏通等工作，並須在不影響生命安全情況下執行。
- (三)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分配工作，若遇非上班時間的工作則另行申請補休。

肆、本聘用要點於每年 12 月陳鈞長批核後，須於辦理聘用簽約作業時檢附，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0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救生員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學歷							
經歷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簽章	本人確無以下情事： 本人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等情事。 本人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等情事。 (申請人切結簽名)						
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各項證件須齊備，否則不受理報名) (由學校填寫) ()報名表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 ()體委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書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資格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0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 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者。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約用人員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